

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數位學位證書實施要點

111.03.07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推動「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」，配合參與試辦計畫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自111年1月開始頒發中文版數位學位證書。
- 三、畢業生申請數位學位證書，必須先完成領取紙本學位證書，領取後三天將email寄發數位學位證書pdf檔案。
- 四、數位學位證書效力等同紙本證書，確認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 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/upload>)。
- 五、本校各學制學生入學起至畢業前一個月，得至「正修訊息網」：「熱門服務」之「個人資料」，填妥英文姓名(建議同護照英文姓名)，另於「熱門服務」之「數位學位證書申請」提供個人校外收件之email帳號後，確認申請數位學位證書。
- 六、本校畢業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，本校將送出數位學位證書資料至教育部「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平台」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/upload>)，系統回覆確認收到後，本校再透過e-mail寄送數位學位證書pdf檔給學生。
- 七、因配合教育部「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系統」，僅試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，英文數位學位證書發放日程另行公告。
- 八、學生於畢業後申請補證或更名，請攜帶原紙本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單位辦理，並將同步發放新數位證書，試辦期間數位學位證書暫不收費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